

曾資生著

中國宗法制度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國宗法制度

中國宗法制度，其源甚古，一說自氏族中族外婚起。此固本質，蓋非自由人，固同出於父。而最要之點，不外乎要維持此一夫一妻制，而是一國自由人，又非自由人，亦非自由人。第三點，是宗法制度的產生及其基礎，至五至五，是宗法制度，是宗法制度，是宗法制度。

出：

宗法制度，其源甚古，一說自氏族中族外婚起。此固本質，蓋非自由人，固同出於父。而最要之點，不外乎要維持此一夫一妻制，而是一國自由人，又非自由人，亦非自由人。第三點，是宗法制度的產生及其基礎，至五至五，是宗法制度，是宗法制度，是宗法制度。

宗法制度，其源甚古，一說自氏族中族外婚起。此固本質，蓋非自由人，固同出於父。而最要之點，不外乎要維持此一夫一妻制，而是一國自由人，又非自由人，亦非自由人。第三點，是宗法制度的產生及其基礎，至五至五，是宗法制度，是宗法制度，是宗法制度。

宗法制度，其源甚古，一說自氏族中族外婚起。此固本質，蓋非自由人，固同出於父。而最要之點，不外乎要維持此一夫一妻制，而是一國自由人，又非自由人，亦非自由人。第三點，是宗法制度的產生及其基礎，至五至五，是宗法制度，是宗法制度，是宗法制度。

宗法制度，其源甚古，一說自氏族中族外婚起。此固本質，蓋非自由人，固同出於父。而最要之點，不外乎要維持此一夫一妻制，而是一國自由人，又非自由人，亦非自由人。第三點，是宗法制度的產生及其基礎，至五至五，是宗法制度，是宗法制度，是宗法制度。

故這種家族形態的理想型是羅馬的家族。家族（familia）一詞並不含有由傷感（sentiment）與家庭不睦所組成之如今自喻入新理想之意味。羅馬人對家庭的觀念，當物是連主要的夫妻及其子女都不相關，就是應用與奴隸同等的地位。在父權之下，家長有妻子及許多奴隸。但羅馬法對他們的地位，給予平等的權利，所以這一制度並不比拉丁部魯之武裝的家族制度來得早。那個家族制度是在農業合法的奴隸制度發生之後，又在屬於雅利安人種的意大利民族從希臘人分派之後發生的。這一家長制家族共同體，其所以為不是一人類共同體經過的階段，我以為這是確實的。因為產生嚴格的家長制度的，不過這個家族的影響，在世界古代各地的種族中也普遍的存在著。如在羅馬尼亞、保加利亞、馬其頓、塞爾維亞、波斯、埃及、印度、中國、日本、以及南斯拉夫、羅馬各地民族中，莫不有這種家族組織的存在。而在中国各戰國時代，周族和陳族之間的家族組織，幾乎可以說也與羅馬的父權家族是同一類型的東西。但羅馬人，而後世，其所以集體的母權家族與近代世界的一夫一妻家族之組織，皆為其產物。

其次，就上述所說，關於這個家族組織的物質條件及其重要特點，莫思其意義，亦多未體加以理解。了，依據他們的說明，我們本來已可理解中國古代的父家長制的組織，亦不過是父家長制而已。

「周寶鐘」王對作宗周寶鐘。（西清）

「獻侯作丁侯鼎」唯成王太畀在宗周。（據古）（貞餘）

「辰父癸番」佳王大倫于宗周。（集古）

「史頌鼎」王在宗周。日：「余其用谷（咎）其宗于羣百族」，而頌官廩事宗于羣百族。

「善鼎」丁亥，王在宗周。日：「余其用谷（咎）其宗于羣百族」，而頌官廩事宗于羣百族。

「匱侯旨鼎」匱侯旨初見事於宗周。所以周代的主室與于同姓諸侯，是建立在這

這都是由於宗法組織而發展出來的宗主權。所以周代的主室與于同姓諸侯，是建立在這

宗主權之上。外此如魯國也是一個具體而微的宗國，故亦稱宗魯。宗魯與魯云：魯武王封魯文公

「唯八月甲申，公中在宗魯。」（據古）

又孟子記滕國父兄反對三年之喪時亦云：

「吾宗國魯先君亦莫之行。」（孟子）

此外如虞亦以晉為宗，於此，可以窺見由宗法發展出來的宗主關係之一斑。再觀而論，又古

籍觀上列的論述，宗法社會的產生，我們大體上已經可以明瞭。然於宗法社會之內

第二章 宗法制度之產生及其基礎

第一章 周金文中的宗法紀錄

欲分析宗法的組織，首先必須把關於宗法記載的可靠材料，加以考定，然後宗法組織之內容，始可得而闡明。此節所收集的宗法史料，僅及金文中的記載，以此為據，再進而論及古籍中所記載的宗法組織與儒家的宗法理論，庶幾可無疑滯。

曰宗子

善鼎銘文云：

「唯十又一月，初吉，辰在丁亥，王在宗周，王格大師宮王，曰：『昔先王既命女佐正夙侯，令唯肇繼先王命女左正夙侯，監臨師瓊，錫女乃祖族用事。』」
天子不祔休，用作宗室寶簠，唯用錫福，唯前文人康虔共屯（恭純），余其用各我宗子單百生（姓），余用句屯（純）魯，邁年其永寶用之。」（據古，貞松）

此銘極重要，銘曰：「余其用各（格）我宗子單百姓」，可證有祔事宗子之道。

曰宗婦

「宗婦鼎」王子刺公之宗婦，為宗婦。貞松）

「晉邦簋」宗婦楚邦

曰大宗

「蘇編鐘」佳正月初吉

「己伯鯀」用追孝于己伯，用富大宗，用樂……（貞松）

54

蓋周室異姓之臣，而其族亦有宗法之組織者也。

師宗室，擯斥吉金，台作斥元配季素之祥器，錫茲寶矣（簠）貝哲高台孝于太宗，聖（皇）

「陳逆敗」冰月丁亥，陳氏裔孫逆，作爲封祖太宗殿，以爲藥曆書。子孫思德。徒。遷。直。余。

，左氏傳亦作陳逆，與銘同。據此知田敬仲奔齊以後，其族亦在齊發展爲宗法之組織矣。

「癸殿」作文祖考尊寬殿，用孝于宗室。（從京）與國史文獻士祖以斜單「癸殿」主顯前殿
「師器父鼎」師器父作尊鼎，用享孝于宗室。（貞松）文存「客舍園」園熱盡神回籍，其大則
「曼隄父簋」曼隄父作寶簋，用享孝宗室。（據古）

「中獻父殿」用享于宗室。（據古，貞松）「曼而普」普祿壽，始懷于宗王宗室，具官爲皇朝
「并居安鐘」寔處宗室。（薛氏）「面實明宗錄」其宗錄明就最法最大之大宗。

詩采蘋云：「予以奠之，宗室屬下」，傳云：「宗室，大宗之廟也。」又士昏禮注云：

「大宗室，大宗之家。」（直）上列諸銘，多云「用享孝于宗室」，「用享于宗室」，「孝于宗室」，或「寔
風宗室」，可知當時宗法社會對於尊隆宗室的意識之濃厚。附具是，自官宋以來之金文著錄，
亦單曰宗。一、定明官宗合趙國之錄。

「叔氏寶林鐘」用享于宗。（據古，薛氏）「西郭尹宗錄」

「存伯虎殿」揚朕宗君其休。……用享于宗。（薛氏）

「寶寶壺」于宗。（薛氏）

「廟參壺」周參作「己」隱壺，其用享于宗。（據古）「大宗之殿」謝家燕寧大宗宗王玄鑑，非編

此（宗）當卽宗室之簡稱。宗。（兼古）

曰宗者

「五中鼎」用享宗老。（西清）「甌古」

「辛中姬鼎」用宣孝于宗老。（據古）

曰皇宗

「矢作丁公殷」用薦事于皇宗。（集古）

按「皇」有大義，皇宗實即大宗。此亦見有宗事大宗之道，儒家祇事大宗宗子之說，非虛構矣。（集古）

曰從宗（集古）

「道國作從彝」道國作從宗彝。（集古，西清作從宗彝）

此「從宗」或即有從宗合族屬之義。

關於周金中之宗法記載，其最重要而為余所收集者，大抵具是，自有宋以來之金文著錄，大率均已過目，間有因書之不可得而未曾寓目者其間猶或有珍貴之宗法史料存在。一、

在這種確切的記載裏面，我們可以確定下列的幾種事實：大宗之宗子。一、又士晉書云：

第一是當時的君統，在宗法社會裏面實即宗統，此宗統即為最老最大之大宗。

第二是當時的宗法意識跟着宗法組織的進展而普遍發達，故對於宗子宗室，具有濃厚的祇敬情緒。

第三是周族的宗法有普遍的發展，由銘彝中之關於宗法記錄者多屬周族產物可證，其次則為姬姓之陳族，這是確切不移的事實，儒家提倡宗法與制度文物上所以採取「從周」主張的淵

第三章 家族財產共有與嫡長子承繼制

研究宗法組織，自然要注意到財產所有的形態與財產承繼的形態。而所謂宗法，實際就是在家族財產共有制度之下而由嫡長子孫一支承繼制所形成的一個社會組織。而且由宗與被宗的關係，乃成一複雜的體制。

當氏族財產共有的時候，財產爲一氏族所公有，氏族劃分爲世代層，同一輩的兄弟，同樣的有着承繼人的身分，所以當父一輩的兄弟死盡，其管理氏族財產人的身分便迄于子一輩的兄弟，兄弟依次相及，卽未及者，其身分亦同，因爲他同樣的是氏族內部的一個成員。殷商時代的財產所有形態，雖然已經有私有制的產生，（就以器物殉葬的事實考察，知其對動產如使用的工具車馬之類，已成私有）但主要的如土地之類，尙未見分割賜予，可證氏族財產共有的經濟基礎還沒有破壞。在這階段上，父子的血緣關係，縱令因爲婚姻階段已超過羣婚與對偶婚制而能決定，但當私有制發達的程度尙未能使家長自由處理其財產的時候，父子還不能有嚴格的財產承繼關係，這時一輩兄弟間的身分，也沒有因爲私有財產的關係形成貴賤的對立，所以便不能有嫡庶制度的產生。

但跟着氏族內部的家族財產私有制的發達，父——家長的權威便抬起頭來了。第一是他漸

次確定了對家族共有財產與家族成員的管理權和統治權；第二是他的權力的擴張，成為一夫多妻的享受者，在這時嫡長子一支承繼的制度，便漸次產生。

本來財產承繼的形態有一手承繼制與均分承繼制，一手承繼制中又可分為長子承繼(Primogeniture)與少子承繼(Junior Right)，宗法的組織，即是採取長子繼承制度，不但是長子承繼，并且是嫡長子孫一支的承繼制度，這完全是父權家長制家族時代的產物，因為多妻，他必須分別嫡庶，而父的財產身分的承繼人歸于嫡出，因為嫡子有時非儘一人，於是又須決擇長幼，在父權發達的社會，長子在參加勞動與協理家務各方面都與父的關係密切，所以承繼人的身分又歸之於長。又家族共有財產制在人類生產力發展的某一階段內是一個適宜的制度，為防止家族共有財產的分散，與杜絕因財產承繼而引起身分鬭爭起見，特取長子一支的承繼制度，這便形成了宗法的組織。

在還未進而討論長子繼承的具體形態時，我們還須將少子承繼制簡單的說及，因為在古代許多的民族裏面，承繼的形態，往往有特取少子的事實，如中國古代的楚民族就是一個實例。然而少子承繼制卻並不是與長子承繼並行的制度，他只是母權社會的一種子遺。在母權社會，子女是為母方所有的。但隨着農業的漸次重要與父權的抬頭，父方因為勞動上的需要，向母方要求子女的所有權利，最先取得的自然是長子，但這時他還不能壓倒母權，母方還有着她的少子，結果財產承繼者的身分，在母權的子遺影響之下，落到少子的身上了。

這兒，楚民族的家族組織的沒有確立嫡庶制和帶有母權社會血緣婚的遺習，正給這種少子承繼制的來源以不少的暗示。（參看下一章）

此外如周民族在農業沒有成爲重要生產的古公時代，也還有這種痕，如王季就只是古公的少子，但到將殷商的農耕區域取得了之後，農業經濟繼續發展，這時確立了父權家長制的家族組織，長子繼承制也跟着成立，所謂「周之禮所建者長也」即是這一形態。但這種制度也還沒有普及於各地的周民族，如魯自伯禽之後，還遵行着一生一及制。

所以典型父權家長制家族下的承繼形態，必然的要趨向於長子承繼制度。關於這個承繼制的討論，我們可以引用梅茵的學說來作比較，在他的「古代法」的第七章「關於遺囑及繼承的古代和近代的思想」一篇裏面，有許多關於古代長子制的論述，很有可以徵引的價值，如云：「（上略）父權不於死之日分配於一切子息，但爲長子之天生權利，例如蘇格蘭的民族（Clan），其族長的地位，即遵行長子繼承之制。……

在古代羅馬法中，宗親的結合和大部分類此的特徵，可以表示在一時代中，所有一家的支派結合爲一有組織的團體，而這又非出於推測的，即當像這樣由宗親屬組成的團體其本身爲一獨立的社會時，此團體乃由最老宗中的最長男子所統轄。」

又說：

「爲着簡明起見，子已於任何時一單系子孫承繼一家或一社會地位時，即稱之爲長子制的

承繼形態。但可以注意的，在傳至今日的最古的這種事例中，凡取得這種代表地位的並非一律像我們意想中的長子。長子繼承制曾通行於西歐的，亦流行於印度人中，而且可以相信在那兒纔是典型的，承斷者不僅爲長子，且常常是選取長子一支的人，倘長子不能承繼，則長子的子不僅有超越他的兄弟優先權，且有超越他的諸父的優先權。又倘此長孫又不得承繼，則依此推至再下一代。

其實這種承繼形態，正是絕對的父權的家長制與家族財產共有制所派生的組織，就中國的書說而論，即是所謂「嫡孫先諸父承財」與「嫡孫承重」，這與梅茵所說的，是同樣的一種典型。在中國古代，代表這種承繼制的典型的民族，是宗周，他們的承繼制正是立長，管理家族財產人的身分，正是由嫡長子孫一支相及。

在這兒我們又可確定幾個問題了。

第一我們可知嫡庶制度的產生，只根據於家族財產共有制的物質條件，先乎這個階段的氏族社會沒有牠產生的可能，後乎這個階段，當財產由獨手承繼制轉變到了均分承繼制的時候，也沒有存在的必要，牠只能在少數有爵位封土的王侯貴族的家族裏有殘存的地位，所以嫡庶之制，只能在父系家族財產共有的階段上纔有牠典型的作用。

第二是在財產承繼制演進的歷史上，一般的是獨手承繼的長子制或幼子制必先乎均分承繼制。不經獨手承繼制而在某種社會經濟條件之下，直接進展到均分制者有之，但一般的經濟條

件，決不容許均分承繼制先行乎獨手承繼制之前的。又某種制度，雖然他的典型時代已過，但在多少變換的狀態之下，牠可以延續到一個很長的時期，譬如日本財產承繼方面，至今尚有循行着長子承繼的遺制的，但牠並不是宗法社會的嫡長一支的承繼制度。所以就實際的組織而論，與獨手承繼制中嫡長一支承繼制相應的社會家族組織，必然是氏族關係的父系家長制家族共同體，而與均分承繼制相應的則是以一夫一妻為單位的小家庭經濟。這就中國古代整個家族和經濟的進展，完全可以證明，我們看西周時代農業的發展，雖然引起土地的私有制度，但當時的耕種技術還是蹈末的耦耕制，在這樣的生產條件之下，農業的部門，需要集體的勞動，所以當時私有制雖然分解氏族，並不能直接發展為獨立生產的小家族制度，而且當時氏族組織的紐帶尚頗有力，於是公共奉養一個家族長輩着共同的社會經濟生活，而父所生的數代子孫都生活於家族共同體裏面以宗奉着嫡長子一系的嫡長子孫為家族的柱石，所以這種父系家長制家族，正是當時經濟條件所範圍出來的一個合理形態。又據中國史的確定，必始乎土地私有權的確立，這事實，曾由梅蘭子以指出，他說：「又聞也其說又曰：『天子制並不屬於諸野蠻民族初自建立在羅馬帝國境內所習的習慣。所知的是這種制度乃始於『祿地』(Bettices)或侵入羅馬的諸部民族酋長的賜予(Penficiary)。此等『祿地』地偶然為早期侵入的君長所賜予，而大規模乃由查理曼大帝所曾行。係頒賜有軍功